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一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主席
李慧琼議員, SBS, JP

立法會CB(2)70/16-17(02)號文件
(只備中文本)
LC Paper No. CB(2)70/16-17(02)
(Chinese version only)

李主席：

動議向立法會主席提出不信任議案

立法會主席梁君彥議員於2016年10月25日作出裁決，推翻自己於2016年10月18日作出，容許梁頌恆議員及游蕙禎議員再次進行宣誓的裁決，更表示推翻有關裁決是因為若堅持讓梁、游兩位議員宣誓將會因建制派議員杯葛會議而導致立法會工作陷於停頓。梁君彥議員此舉顯然把政治考慮凌駕法律及議事規程之上，未能有效履行主席中立公正的角色，本人認為梁議員已不再適宜擔任立法會主席。

繼而於2016年10月26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梁君彥議員無視《議事規則》容許議員在毋經預告的情況下進行宣誓的憲制權力，粗暴剝奪兩位議員合法合規的宣誓機會，更在毫無合理理據的情況下，下令禁止梁頌恆議員及游蕙禎議員進入會議廳及其後驅逐他們。本人認為此等漠視議事規則的行為已再一次證明梁君彥已經喪失擔任立法會主席的能力。再者，本人已對梁君彥議員能否捍衛立法會的尊嚴已完全失去信心。

為此，本人現擬於2016年11月2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不信任立法會主席梁君彥議員的議案。現本人特致函閣下，提出於2016年10月28日的立法會內務委員會上討論提出有關動議的安排。

盼望閣下能詳細考慮本人的議程建議並酌情批准此重要的議題盡快納入內務委員會的討論事項之中。如有任何垂詢，煩請隨時與本人聯絡。

立法會議員
陳淑莊 謹啟
2016年10月27日